

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解读

全市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

2023年

扎实开展主题教育 着力推进党的建设新实践

▶以学铸魂筑牢政治根本

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中院党组坚持“第一议题”制度,形成班子成员领学、机关党委督学、党支部研学、党员干部自学“四学联动”,开展交流研讨133次,举办专题讲座5场。坚持以主题教育

为牵引,加强党的绝对领导,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确保法院工作正确政治方向。

▶求真务实践行“四下基层”

用好“四下基层”工作方法,将调查研究贯穿主题教育始终,中院领导班子深入基层调研46次,解决问题25个,为民办实事17件,形成调研报告9篇。深入开展“学习身边榜样”

“立足岗位作贡献”等活动,中院党员干部走访群众31户,开展社区法律服务50余次,“邻里法官”项目获评荆州最佳志愿服务项目。

▶有的放矢抓实检视整改

坚持把开展主题教育与推动中心工作结合起来,刀刃向内查摆具体问题8个,制定整改措施15条。运用主题教育探索实践、总结经验,健全完善

一年来,全市法院对标一流品牌。二年以上未结诉讼案件全部清零,经验做法被省法院推介。关于荆州市近五年物业服务合同纠纷的调研报告得到市委主要领导批示。一年来,全市法院培育人才铸匠心。共有15个集体,32名个人受到省级以上表彰奖励,涌现出全国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先进集体市中院民四庭、全国“最美文物安全守护者”荆州区法院、全国优秀法官赵文英、全国法院先进个人王俊辉等一批先进典型。

坚决维护公正司法 奋力答好平安建设新答卷

▶严厉打击刑事犯罪

树立新时代刑事司法理念,审结各类刑事案件5456件5824人。持续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审结涉黑涉恶案件94件190人。市中院刑二庭获全省法院集体二等功。审结故意杀人、抢劫、绑架等严重暴力犯罪案件53件,强化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打击力度,坚定促进社会长治久安。审结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电信网络诈骗等涉众型经济犯罪案件386件,保障金融秩序、防范金融风险。依法严惩毒品犯罪,审结毒品犯罪案件214件572人。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审结职务犯罪案件68件86人。推进减刑、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依法裁定减刑、假释案件1183件。

▶妥善调处民事纠纷

全面精准实施民法典,审结各类民事案件36872件。紧盯群众身边“小案”,妥善处理涉教育、就业、养老等民生领域纠纷898件。强化民生司法保障,审结人身损害赔偿等侵权类纠纷3104件,江陵法院审理的周某与某农产品公司确认劳动关系案入选全省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典型案例。推进家事审判与少年审判融合发展,审结涉婚姻、继承、抚养等案件7723件,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家庭教育令24份。

▶实质化解行政争议

践行支持与监督并重理念,审结行政案件830件,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191件。推动建立行政机关“一把手”出庭应诉长效机制,涉企案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100%。持续推进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发布行政审判白皮书9份,向行政机关发出司法建议书51份。荆州区法院“健全行政应诉司法建议机制”改革经验被省法院推介。江陵法院“建立健全政务诚信



诉讼执行协调机制”获评全国优秀信用案例。

▶切实解决执行难题

全力兑现胜诉权益,执结执行案件20872件,执结率94.74%。全面应用“一案一账户”系统,发放执行案款11.4亿元。强力开展“荆楚雷霆2023”“百日攻坚”专项行动,公布失信被执行人3765人次,拘留、拘留1063人,移送拒执36人,督促519名被执行人履行生效判决。推进执行积案专项清理,清理6个月以上未结案件117件,清结率87.31%。开展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执结涉农民工工资案件196件,成功发放农民工工资610万元。

做深做实能动司法 全力践行服务大局新使命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纵深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降本增效突破年”活动,审结各类涉企案件17200件。成功创建“优化企业破产重整机制”等省级先行区改革事项6个。扎实开展破产积案清理工作,清理化解一年半以上未结破产案件29件,新收破产案件平均办理时长同比下降近7个月。全面实行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制度,执结涉企案件8189件,执行到位金额21.37亿元。采取司法“活查封”、失信“缓纳入”、信用“早修复”

等举措,保障中小微企业正常经营。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

深化知识产权“三合一”审判,审结各类知识产权案件631件。严格执行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审结涉知识产权刑事案件17件39人,罚没金额243万元。陈某某、武汉某科技公司等侵犯商业秘密案入选湖北法院知识产权十大典型案例。推动建立“宜荆荆恩”跨区域知识产权保护协作机制,创新“法院+知识产权局+人民调解平台”工作法。强化全链条保护,在重点企业园区设立“司法保护示范基地”。

▶深化流域综合治理

坚决扛起服务流域综合治理司法责任,审结环境资源案件95件。推进环境资源审判专门化建设,设立环境资源专门审判机构13个,洪湖法院获全省环境资源审判先进集体,2名干警获全省法院先进个人。在石首、洪湖等地新设司法保护基地3个,巡回审判点2个、增殖放流点1个,全面推行“生态环境保护法庭+司法保护基地”工作模式,石首法院“探索‘法院+保护模式’共筑康鹿生态家园”入选湖北法院贯彻长江保护法十大典型案例。

全市法院各项审判指标稳中向好

共受理各类案件64448件,审结61233件,同比分别增长21.03%和20.6%。其中,中院受理各类案件8074件,审结7614件。

审结刑事案件 5456件 5824人

诉前调解纠纷 22131件 诉前调解成功率 59.9%

审结环境资源案件 95件

审结知识产权案件 631件

执结涉企案件 8189件 执行到位金额 21.37亿元

审结涉企案件 17200件

审结民事案件 36872件

审结行政案件 830件 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 191件

执结执行案件 20872件 执结率 94.74%

深入践行为民司法 助力描绘基层善治新“枫”景

▶高标准解决急难愁盼

两级法院院领导接待下访956人次,督办涉诉信访事项216件。畅通网上信访平台,办理群众来信来访1136件。加强信访积案集中治理,化解信访积案162件,化解率83.95%。持续打好“双优化”攻坚战,化解问题线索13条,化解率77.8%。充分发挥司法救助“托底”功能,为困难当事人发放司法救助金45万元,减免诉讼费42万元。

▶高位融入基层治理

构建“法院+”多元解纷模式,“点对点”入驻交通

事故、医疗纠纷、物业纠纷等行业性调解组织10个,诉前调解各类纠纷22131件,诉前调解成功率59.9%。松滋法院“法院+N”诉源治理工作法入选全省新时代“枫桥式工作法”先进典型。设立基层治理组织调解点141个,全市万人成讼率万分之52.95,同比下降4.2%。发出改进物业服务等司法建议69份,反馈率98.6%。

▶高质量引领社会风尚

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裁判。沙市区法院审理的罗某某诉环卫公司侵权责任纠纷案,获评人民法院抓实公正与效率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典型案例。大



力弘扬法治精神,开展“天平”法治小课堂、枫桥夜话等多元普法宣传124场次,受教育人数5000余人。公安法院原创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微视频《小章》获最高法院“金法槌奖”。

创新实践智慧司法 努力积蓄司法改革新动能

▶持续加强审判监管

建立司法人员权责清单,探索院庭长“阅核”制度,推进用权规范化、监督立体化。落实员额法官办案主体责任,院庭长带头办案数占总结案数的67.9%。制定长期未结案件清理办法和专项督办制度,清理积案135件。强化释法明理,一审服判息诉率88.54%,案件比降低至1:1.52。邀请检察官、人大代表、律师参与评查案件558件,裁判文书290份,以评促改,以改增效。

▶持续落实改革任务

在全省率先落实律师代理刑事申诉制度试点工作,健全繁简分流机制,加大小额诉讼程序适用,成立速裁团队9个,审结简易、速裁案件31409件,平均结案时间同比缩短6.14天。全面推行“胜诉即退费”改革,退还诉讼费7006笔5479.5万元。

▶持续建设数字法院

全面嵌入“湖北数字法院”,整合人事、案件、办



公、行装系统。深入推进一站式诉讼服务体系,全新上线“执行流程节点推送系统”,网上立案18994件,网上缴费31518件,电子送达率93.8%。洪湖法院“共享法庭”创建工作被省法院推介。

持续促进廉洁司法 大力升腾干事创业新气象

▶锤炼成事之功

开展“能力作风提升年活动”,制定能力作风提升三年规划,建立健全优秀年轻干部选育管用全链条工作机制,全市法院42名40岁以下年轻干部走上中层正副职领导岗位,14名“85”后干部担任基层法院班子成员。探索“订单式”培养模式,组织线上线下业务培训110场,13篇调研报告、学术论文在全国、全省获奖,27个案例入选全国、全省典型案例,1个庭审获评“全国百场优秀庭审”。

▶激发奋进之力

积极发挥典型示范作用,与市委政

法委、市委宣传部联合开展“法微耀荆楚,赤诚铸天平”主题宣讲,进一步砥砺司法为民初心。大力推进“书香法院”建设,举办座谈交流、读书分享等活动12次,组织开展各类文体活动20余次,增强干警凝聚力。市中院“甘当绿叶护法”主题党日获评荆州市“十佳主题党日”,1个党支部入围荆州首批“红旗党支部”。

▶坚守干净之本

落实市委第二巡察组反馈意见,推动问题全面整改。加大廉政教育力度,组织召开警示教育大会,观看专题警示片、职务犯罪庭审1000余人次。深入开展司法作风突出问题集中整治活动,任命廉政监督员24名,开展

司法巡察、审务督察18次。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全市法院“三个规定”有效记录2257次。

▶系牢监督之绳

走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500余人次,办理、回复代表、委员建议提案3件,邀请代表、委员视察法院工作,参加会议900余人次。组织22名全国、省人大代表调研视察环境资源审判工作,创新“人大代表联络站+共享法庭”协作模式。依法接受检察机关监督,推进法检“两长”同庭履职,共同维护司法公正。市中院邀请检察长列席审委会18件次,认真办理抗诉案件和检察建议。真诚接受民主监督,邀请527名人民陪审员参与案件审理3148件。

2024年

2024年,全市法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立足新发展目标,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形成新发展动力,奋力实现荆州法院工作“争一流、走在前”,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以更高站位把牢政治方向。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确保党中央和省委工作部署在荆州法院落实落地,把党的领导落实到人民法院工作全过程各方面。

●以更强担当护航大局发展。依法惩治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推动更高水平平安荆州、法治荆州建设。精准聚焦高质量发展法治需求,积极参与经济金融等领域风险防控化解工作,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一以贯之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以更实举措践行为民司法。加强民生司法保障,强化妇女儿童权益保护,以公正裁判引领社会良好风尚。加强执行联动,深化执行创新,大力提升执行质效。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进一站式诉讼服务体系。

●以更优质效深化司法改革。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强化审判执行权的制约监督。推动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机制落实,加大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力度。抓好“智慧法院”深化应用推进年”工作,助推审判工作提质增效。

●以更严队伍捍卫公正效率。加强领导班子建设,狠抓工作落实,切实提升队伍凝聚力战斗力执行力。深入推进司法能力提升三年规划,大力培养优秀年轻干部,加快学习型法院建设。坚持严的主基调,加强内部监督管理,努力锻造忠诚、干净、担当法院铁军。